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187780 號

申訴人： 高志豪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離職證明書有關服務成績註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年 8 月 1 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聘期自○○年 8 月 1 日起至○○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離職），原措施學校於辦理核發○○學年度○○○○離職證明書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與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 7 月 21 日召開○○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會議，決議申訴人在校服務期間之服務成績尚可，未達成績優良之標準，故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之離職證明書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並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8 月 1 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下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會並無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當有考核會程序之瑕疵。
- (二) 申訴人於○○學年度對於學生之輔導管教，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差勤亦按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無任何違誤。
- (三) 原措施學校所指申訴人有公開授課之疑義，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公開授課原則），申訴人確於該學年度有進行公開授課，且於公開授課前有邀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照顧員）觀課，惟經時任○○○○之提醒，宜邀請正式教師觀課，而申訴人也確有邀請時任○○○○參與觀課，但當日時任○○○○因故並無出席觀課，且前開公開授課原則亦無規定公開授課時觀課對象之身分。申訴人於完成公開授課後，亦有將相關資料與授課檔案完成並繳交，故考核會以此為考核實有不當。
- (四) 又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認申訴人參與研習次數過低，然申訴人並非皆無參與研習，且有請假事由時，亦依差勤之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原措施學校亦無於學期中告知申訴人有參與研習過低之情形，故以此考核申訴人亦有不當。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在原措施及服務證明書之備註處，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依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5948 號函之意旨，申訴人之考核非屬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之情形，且考核亦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故無庸給予申訴人敘明理由及通知陳述意見。

(二) 為符合公開授課提升教學品質之精神，原措施學校公開授課之觀課教師以正式教師為主，故於申訴人第 1 次公開授課前，時任○○○○已有提醒申訴人要邀請 2 位正式教師，且因申訴人授課班級為○○班，故其中 1 名宜邀請○○班教師。又參與觀課之教師如因故無法參與，申訴人仍可邀請其他正式教師或另擇時間為公開授課，原措施學校經查申訴人之公開授課紀錄，其上之觀課教師為照顧員，非原措施學校之正式教師，故申訴人確有公開授課之瑕疵。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一級。」
- (四) 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五) 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服務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考核為成績優良，並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2.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4. 事病假併計在 7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6.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7.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考核為成績尚可，不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2.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4.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14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14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無不良紀錄。(三)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為成績未達優良，不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2. 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3.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4.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5.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6.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7. 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

(六) 公開授課原則第 2 點規定：「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第 4 點前段規定：「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超過 1 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第 5 點規定：「授課人員於

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二、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考核具高度屬人性，且代理教師出勤狀況、學生輔導、班級經營、學術專業與社群互動及教學績效與態度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本會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參照），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學校對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考核，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有判斷濫用者；或組織不合法、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顯然違法情事者，始予撤銷或變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書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關涉代理教師之提敘薪級及作為其他學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參考，故學校是否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係屬給予代理教師之具體措施，代理教師如不服學校之措施，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當可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又依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 6 點所列各款服務成績優良、服務成績尚可及服務成績未達優良之規定，第 1 款服務成績優良及第 2 款服務成績尚可之條件皆為正面表列，而第 3 款服務成績未達優良之條件為負面表列，亦即考列第 1 款或第 2 款必須代理教師皆符合該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而考列第 3 款僅須符合各目所列之 1 項條件以上，即須考列為服務成績未達優良，先予敘明。
-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離職證明書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理由，有以下違誤：

1. 申訴人為公開授課，未邀請原措施學校正式教師擔任觀課教師：依公開授課原則第2點第2款、第4點及第5點之規定，申訴人係依聘任辦法聘任，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應有每年至少1次公開授課之義務，且於公開授課時，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經查申訴人確有於○○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亦有徵詢校內時任○○○○及照護員參與觀課，僅係於公開授課當日，該組長因故無法參與公開授課之觀課活動，而申訴人依原定規劃進行公開授課，當非可論申訴人公開授課有任何違失。
2. 申訴人參與研習次數過少：原措施學校指稱申訴人於113學年度參與星期三固定研習活動比例過低，經查原措施學校並無向考核會提出申訴人參與固定研習活動之出席比例資料，且原措施學校亦從無在當學年度提醒申訴人出席固定研習活動之任何佐證資料，輔以申訴人之差勤紀錄皆合於相關規定，難論申訴人有原措施學校所指參與研習次數過少之情形存在。
3. 綜上，申訴人除無原措施學校所指公開授課及參與研習之違失行為，原措施學校於○○年7月21日召開之考核會會議，亦無具體討論申訴人之行為不該當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何目，即決議考列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故依考核會決議而作成之原措施當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